

2024 年高丽营镇行政村内节能路灯维护服务工作

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高丽营镇行政村内节能路灯维护服务工作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金禹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11.4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禹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高丽营镇村级节能路灯设施维修、维护工程，甲方现确定乙方为本合同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路灯设施维修范围及内容：

1、维护范围：高丽营镇 23 个行政村的 4302 盏路灯。每年具体管护数量以甲方确定的管护数量为准。

2、维护内容：

(1) 正常工作情况下，自然损坏配件的购买及更换，以及日常维修、维护，巡检及报障处理，每个月巡检一次。

(2) 针对各渠道反映的路灯设施问题，接到报修后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24 小时之内维修完毕（涉及工程量大或特殊原因完不成的，须上报甲方保证镇域内路灯亮灯率 100%（不包含路灯移位安装，以及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人为或事故造成的损坏等情况下的更换和维修）。保证“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及舆情处理满意度为 100%。

(3) 做好日常巡查、维护记录，巡查维护记录由村委会签字确认后于每月底向招标人备案。

(4) 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责任，检查、监督、指导日常安全管理维修安全情况，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路灯灯具应保证灯头完好、无松动，连接点无锈蚀，灯罩整洁无破损、缺失。

(6) 应在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开展路灯设施集中检修工作，确保亮灯率。

(7) 如遇电缆和灯具设施盗抢、损坏问题，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将被盗、破损情况上报发包人，并将计划抢修方案报发包人，待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施工。

(8) 承包人根据路灯现状情况，应定期开展路灯清洗擦拭工作。

(9) 承包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灯杆搭挂广告牌、道旗等情况应留存影像记录并第一时间与甲方确认是否属于正常工作，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进行搭挂情况，由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与路灯相关的临时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

第二条维护费用：

1、管护费用为每盏 198.5 元/年，两年维护费用预计共计 1707894.00 元；最终维护费用以实际管护数量进行结算。

费用说明：费用中包括路灯日常维护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三条维修管护期：两年。自2024年 11 月 4 日开始2026年 11 月 4 日止。

第四条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村做好配合工作，确保乙方顺利进场施工。
- 2、乙方应持有国家或相关部门审批有效营业执照。
- 3、乙方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维修并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抽检。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不得私自对此工程进行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对此工程进行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已维修、维护的节能路灯费用不予支付。
- 4、管养期内，乙方应确保照明设施完好，达到设计要求。每月按季节变化及时开、关路灯，晚上照明时间根据各行政村村委会决定，保证正常运行，亮灯率 100%（不包含路灯移位安装，以及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人为或事故造成的损坏等情况下的更换和维修）。保证“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及舆情处理满意度为 100%。
- 5、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套袖，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维护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

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应持证上岗，如驾驶员必须持有大型车辆驾驶证和驾驶特种车辆资格证，路灯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等。

7、乙方应保证每个月巡检一次，做好日常巡查、维护记录，重要节日(51、10.1元旦、春节)之前全部巡检一次，保证亮灯率 100%;及时巡查灯具设施紧固情况，防止灯具脱落，防止灯具线路短、断路或漏电现象。如遇突发事件，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事项，如车辆碰撞、第三方施工破坏、人为破坏等因素，乙方另行收取费用。

8、施工时应保持路灯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

9、乙方承包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在施工期间夜间巡查人员要到位，做好设施安全运行和防盗事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丢失及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1、更换器材、线材要求:所使用的各种材料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若违反本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如因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施工完毕后需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

13、乙方施工期间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不扰民。

1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移交管理权，从甲方委托范围内撤离其所属的全部人员，协助甲方作好本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乙方必须完整移交甲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乙方的所有的器具、资料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5、甲方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路灯维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因技术问题造成返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人工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

损失，一切都由乙方承担。工程一经开始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如施工中途停工，甲方将不支付一切费用。

2、乙方每月对节能灯检修至少一次，保证路灯亮灯率 100%，每次拨款前经村委会确认维修维护是否及时、亮灯率是否达到 100%，如经村委会确认检修次数不符合要求，扣除当月该村管护费。凡报修后维修不及时，一盏扣 200 元。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未及时履行合同、拒绝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任一情形之一的，需向甲方支付管护总费用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维护维修费用增加或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协议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维护服务费用。

5、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正式协议。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一年服务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第 19 个月完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完成结算评审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注：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顺义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及北京市今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4日



乙方：北京金禹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4日

